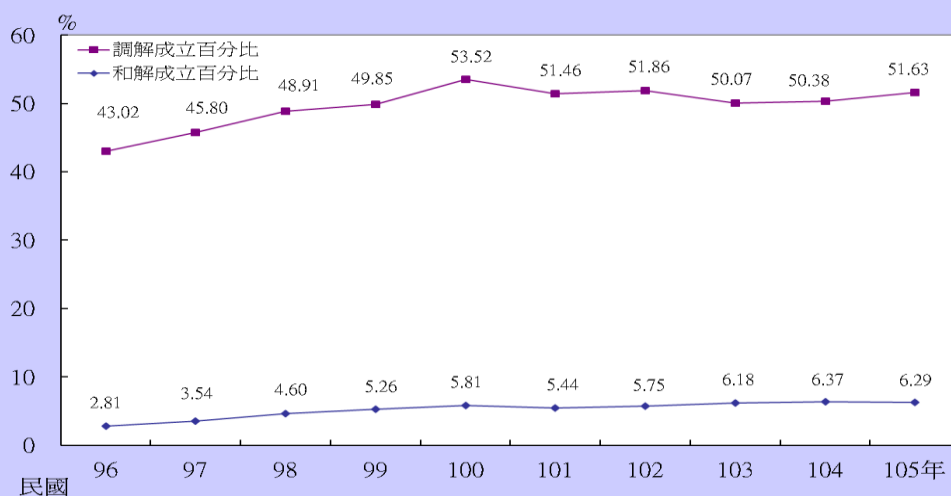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六、民事調解及和解事件辦理情形

- (一) 調解辦理情形：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能自主地解決紛爭，以使權利迅速獲得實現，並可紓減訟源及節省司法資源。105年調解終結件數為120,657件，較104年之111,601件增加9,056件(或增8.11%)，主因101年6月家事事件法施行，規定調解前置原則。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比率由96年之43.02%逐年增加至105年之51.63%；調解成立比率逐年提升，主因96年3月民事訴訟法修正，將撤回及成立和解、調解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之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，並配合法院提供良好調解配套措施，致調解成效明顯提昇。
- (二) 和解辦理情形：法院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得隨時試行和解。105年民事第一審事件和解件數為8,672件，較104年8,406件增加266件(或增3.16%)；而近十年來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(扣除除權判決件數)之百分比，均不及7%，以96年之2.81%為最低點，97年起呈上升趨勢，101年降為5.44%，102年起又逐年增至105年之6.29%，然仍偏低，主因民事訴訟法修正，訴訟繫屬中可彈性運用調解制度，部分訴訟事件經兩造合意改採移付調解，105年民事第一審事件調解成立4,216件，調解與和解件數互有消長。

圖2.3 臺灣各地方法院調解及和解成立百分比



## 七、提存事件

臺灣各地方法院 105 年受理提存事件 57,019 件，較 104 年增加 7,413 件(或增 14.94%)；終結 56,918 件，較 104 年增加 7,554 件(或增 15.30%)，終結事件中以提存占 60.75%最多，取回提存物占 19.57%次之。105 年提存於法院金額計新台幣 35,828,991 千元。

圖2.4 臺灣各地方法院提存事件收結情形

